

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到職報到單

職 稱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				
姓 名	(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)			電 話	住宅			
					手機			
					email			
現 住 址				1.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☐ 是（ 族） ☐ 否（請勾選並填族別）				
到 職 日	年 月 日			2.是否通過相關語文檢定：_____語（ 級） _____語（ 級）				
來 歷	☐ 公費（考試）分發 ☐ 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 ☐ 商調 ☐ 本縣教甄分發		☐ 本校甄試錄取 ☐ 再任(聘)人員 ☐ 其他：		3.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☐ 是（ 度） ☐ 否（請勾選並填輕、中、重或極重度）			
					前 職 (單位)		職稱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			
人 事 室	應敘 ☐ 教育人員 第 級薪 元。 ☐ 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，本(年功俸) 級， 俸點。 ☐ 其他：約用人員							
單 位	核	章		單 位	核	章		
總 務 處				教 務 處				
出 納				教 學 組 長				
文 書	☐ 勞健保及勞退加保網路申報作業			資 訊 組 長				
事 務 組 長				學 務 處				
會 計 室				輔 導 室				
校 長								
切 結 事 項	※請注意： 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。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(教師證)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(代理教師免填) ☐ 購買年資 ☐ 不購買年資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 五、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親等關係 ☐ 有（ 親等） ☐ 無							

註：1.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
 2.本表可由學校視需要酌予增刪。

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全民健康保險人眷屬加退保申請單
擬申請表列眷屬依附申請人加保或退保

眷屬姓名	眷屬身份證號	眷屬出生年月日	加退保	生效日
			☐ 加入 ☐ 退出	年 月 日
			☐ 加入 ☐ 退出	年 月 日
			☐ 加入 ☐ 退出	年 月 日
			☐ 加入 ☐ 退出	年 月 日
			☐ 加入 ☐ 退出	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請簽章） 申請日： 年 月 日